莎车县民政局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SJCG(CS)-2024-06）

采购单位：莎车县民政局（公章）

联 系 人：何宇星

联系电话：17765545815

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联 系 人：裴有胜

联系电话：18599335576

日期：2024 年 08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磋商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 1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5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

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1名，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_2_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招标的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因素：90 分；

23.3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 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 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 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

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等；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5、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提供近2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投标数量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数量相一致。

2、总价不变，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

4. 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近2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提供的是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7　投标单位（投标人）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2、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5-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方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 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　%。

（2）本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 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当根据第六章评分标准完整的提供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合理化建议、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方案和证明文件、承诺等。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8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件种类	职称（若有）	驻场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注：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专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第 3 章　磋商邀请

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XSJCG(CS)-2024-06号

2.项目名称：**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总预算金额及采购需求：960000.00元，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活动、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微公益大事或公益创投大赛、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开展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链接不少于5000元的慈善资源用于帮扶辖区困难群众、提炼完成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典型案例等。共分六个标项，每个标项最高限价均不得超过16万元。

标项一：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城西街道办

标项二：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城东街道办

标项三：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喀群乡

标项四：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阿尔斯兰巴格乡

标项五：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古勒巴格镇

标项六：莎车县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艾力西湖镇

5.资金来源：2024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资金

6.合同履约地点：城西街道办、城东街道办、喀群乡、阿尔斯兰巴格乡、古勒巴格镇、艾力西湖镇。

7.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为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2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00

2.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1:00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民政局

联 系 人：何宇星

联系方式：17765545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裴有胜

联系方式：18599335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 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民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Y390城南新区-A区南侧 联系方式：何宇星　电话：1776554581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帕伊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裴有胜　　电话：18599335576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

	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960000 元； 标项一至标项六每个标项的最高限价均为16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废标处理。
10	根据第六章评分标准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完整响应文件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兼报但不可兼中。 开评标阶段按标项依次开标，前一标项的中标单位可继续参与后续项目的开评标，如在后续标项中继续排名第一，则该标项顺延为排名第二供应商中标。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 1）保函 2）电汇 3）支票4）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缴纳金额： 小写：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开户名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账号： 650501101846000015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1:00 联系人： 裴有胜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 系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599335576（裴有胜）。 1.打款时必须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2.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磋商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13.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申领渠道“ 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 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 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 间(即

	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 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注：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CA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份；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月 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9月 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9.1	评标小组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现金、银行保函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民政局 中标单位需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民政局； 联系人：何宇星；联系电话：17765545815；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Y390城南新区-A区南侧。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裴有胜；联系电话：18599335576；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伊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8楼。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998-851257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对所投产品做出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 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500万以下的按0.8%收取；中标金额500万以上的按0.7%收取。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招标通知书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提供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等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税收无欠款证明）	提供近2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第5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在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专业服务活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不少于10场次，收益活动不少于200人:

2.在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1次社区社会组织微公益大事或公益创投大赛，参赛社区社会组织数量不得少于5家;

3.在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开展不少于1场次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30人次:

4.在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链接不少于5000元的慈善资源用于帮扶辖区困难群众;6在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提炼完成至少3例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典型案例。

二、服务要求

一是精准开展志愿服务，服务于帮困、助学、助残等公益领域，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二是参与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关爱、托育服务、就业帮扶等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将“政策找人、服务到人”落实落地:

三是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环境整治、平安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营造“共创平安”的浓厚氛围，为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做出贡献:四是聚焦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文化润疆和促进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普宣传、非遗展示、体育竞赛、群众教育等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提高居民的文明素质和文化修养。

三、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城西街道办、城东街道办、喀群乡、阿尔斯兰巴格乡、古勒巴格镇、艾力西湖镇。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缴纳5%履约保证金，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50%

3、验收方式：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 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工程类采购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 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 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响应文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等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5	提供近2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本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

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附表三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4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技术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技术偏离表）；	
6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7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1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 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 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				
1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商务部分（25分）				
2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5	项目实施机构制作发布的活动宣传（不限于融媒体公共平台、网站、公众号、视频号、报刊）；针对志愿服务、各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文化润疆和促进民族团结开展活动宣传报道，每提供一篇得1分，最高5分。	
		14	1、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计2分； 2、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得2分，最高得6分。 3、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具有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教师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聘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和项目末期评估报告，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和末期评估报告（必须合格以上）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65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区域、服务对象、工作内容、服务要求、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人员安排、项目成本预算、各类活动档案制作、项目评估体系）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够根据服务需求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业务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对专业服务流程有细化设计，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需求等详细描述，且对需求理解准确，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专业性强、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全部满足计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估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有效性及客户满意度等，考察社会组织是否建立了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机制，以确保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1、有完整合理的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实施服务合理、服务响应及时、满足用户需要的，经综合比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内容编制混乱的得3分； 5、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0分；	
5	应急预案	10	据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挑战，并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对应急预案考虑充分、项目需求风险点考虑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10分； 2、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7分； 3、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4、提供应急预案，但方案较差，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5、应急预案未提者供得0分；	
6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及考核内容： 1、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详细，完整，制度健全，合理，切实可行，得12分； 2、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性较高，得9分； 3、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可行性低，得3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7	社会效益与可持续性评价	6	据本项目的特点，科学拟定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对社会治理的改善程度、受益人群的范围及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估，以衡量项目的社会效益；考察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可持续性，以及项目结束后能否持续发挥作用；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治理的政策导向和要求、社会组织与其他政府部门、	

			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等的合作与协调能力进行；要求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透明，及时公开项目进展和成果。 全部满足计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2	供应商在提出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的，鼓励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创新尝试，提出新颖的解决方案和思路，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